

賽隊編號：1808

總目錄:

一、確認公共政策問題.....	3
二、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5
三、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7
四、擬定行動方案.....	9

壹、確認公共政策問題

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十一項前段亦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可知促進多元文化係我國基本國策之一，作為國家的方針條款，應於相關政策之實行下，達致體系正義之內涵，方有助於各種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共存，以符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

迄 2018 年，我國新移民人口總數已逾 71 萬人¹，已超越原住民族人口總數 56 萬人²，成為我國第二大族群，使得我國人口之組成更為多元；而除以婚姻形式入境台灣外，為台灣挹注勞動力之移工人數亦已逾 67 萬人³。隨著新移民人口日漸增加，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之舊有政策或模式，都勢必將因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而產生摩擦；而與我國人民相比，有著不同族群、國籍、宗教、文化背景的新移民，往往因此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與歧視，在在顯示移民政策刻不容緩。

然而，本組認為再多立意良善、有效實行之政策，卻不一定能觸及並改變人們主觀上對於新移民之偏見與刻板印象，即使透過法律或政策形塑出形式上公平的薪資、安全的工作環境，或是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亦難以保證人民因此在思想上即能受到影響，對於因全球化而人口移動頻繁的世界各國而言亦係如此；而我國人民在主觀上對於新移民又多無法平等接納，尤其，在我國更因新聞媒體經常播送有關新移民的負面新聞，使人更加難以以相對公允之視角來認識、了解新移民及其文化；因此，本組選擇的公共政策問題為：如何以我們有限的力量，透過公民行動方案，改善社會主觀上對新移民之偏見與刻板印象。

並且，鑒於我國社會對來自不同地區的新移民接觸及理解程度各有不同，本組認為又以對東南亞移民的歧視與偏見相對嚴重，而東南亞新移民人數又與日漸增，故此問題更顯重要，本組決定將公共政策之探討核心對象聚焦於東南亞新移民。

而本組所選擇之公共政策問題之成因實為多元，於衡酌我方能力與行動方案之可行性等因素後，本組決定聚焦於下列二項成因，對之作深入之探討與解決：

（一）我國人民對於新移民之了解程度不足：我國人民在主觀上對於新移民無法接納或平等看待之現象，可能肇因於我國人民對於新移民的國家、文化、宗教等方面之了解程度不足；由於國人少有與新移民交流之經驗，且於學習過程中亦少有詳細介紹東南亞的歷史或風土民情之課程，加上相較於韓國或日本流行文化的傳播，東南亞文化吸引我國大眾主動接觸之管道亦相對較少，進而造成國人對於東南亞文化或地理歷史之不熟悉、對於新移民之習俗及飲食習慣等各方面生活習慣之不理解。

（二）主流媒體偏頗報導：對多數閱聽人而言，社會上之少數或弱勢族群距離自己的生活遙遠且陌生，因缺乏直接的了解或交流經驗，傳播媒體遂成為主要的消息來

¹ 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https://goo.gl/kgHXjQ>。

² 內政部統計處，107 年第 3 週內政統計通報。

³ 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

<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53/%E5%8B%9E%E5%8B%95%E7%B5%B1%E8%A8%88%E6%9C%88%E5%A0%B1/>。

源，主宰了多數人民的認知與事件的詮釋⁴；然，主流媒體為獲取最大效益，傾向在功能上滿足優勢社群之需求，從社會多數或優勢群體的角度出發，強化並鞏固集體社會對弱勢及少數的刻板印象，於無形之中複製了社會歧視⁵，使得新移民等少數族群之社會地位更加不利。因此，讓社會中相對弱勢、控制權較小的族群透過媒體近用擁有「話語權」，使其在公共領域中不僅能消極地獲取所需資訊，更能積極參與對話、實現自我，應係我國作為人權國家需要努力的目標⁶。

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直接相應的法律或政策，以解決媒體亂象、人民偏見與刻板印象的問題，但可能增進民眾對新移民的了解、使得偏見或刻板印象得以逐漸瓦解的相關法律及政策，其中幾項如下：

（一）「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法律提案：在 2017 年年底由林麗蟬等 20 位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其內容包含推動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以促進與我國社會相互交流、融合之規定，以及保障新住民接近與使用媒體的權利，俾其推廣其語言文化予我國社會，促進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等規定⁷。

（二）「幸福聯合國」廣播節目的製播：隸屬於教育部下的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2016 年開始製播「幸福聯合國」新住民教育廣播節目，邀請新住民姊妹擔任共同主持人，分享其對於新住民議題之看法、觀點，除了希望對新住民有所助益，也期待透過該節目拉近我國社會與新住民的距離。

（三）「新住民生活情報雜誌」的發行：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6 年開始發行「新住民生活情報雜誌」的電子刊物，報導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等舉辦的新住民相關活動，讓民眾更加了解新住民節慶、文化以及在台灣可能遇到的困難。

目前，國內亦有許多非政府組織致力於解決此問題，建立許多書店、刊物、網路平台等，除了幫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之外，也透過平台散布資訊，增加台灣與新住民交流的機會，相關的行動團體如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One-Forty）、四方報與《移人》（Migrants' Park）、現代婦女基金會等。One-Forty 係一關注東南亞移工議題之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東南亞移工的教育，除了幫助移工習得實用的知識、技能外，亦透過人物故事牆以及交流活動，增進台灣人與東南亞移工接觸、交流的機會；四方報與《移人》（Migrants' Park）則是專門報導移工、新移民題材的刊物與網路媒體，撰寫異鄉人在台灣的生命故事⁸。現代婦女基金會則曾致力於為新移民姊妹發起正名運動，以更尊重的「新移民」或「新住民」取代「外籍新娘」一詞，並持續關注新移民女性因身分之特殊性，而受高壓控管、家庭暴力的議題⁹。

⁴ 劉琮琦，社會弱勢者媒體形象研究：以外籍家事勞動者與雇主關係之報導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08 年年會論文集。

⁵ 詳見註 4。

⁶ 【國際移人要聞】消弭歧視性言論 加、澳媒體經驗值得借鏡，《移人》，<http://mpark.news/2016/06/19/401/>。

⁷ 立法院「新住民基本法」草案_法律提案案由。

⁸ 四方報官網，<http://4wayvoice.com/>。

移人官網，<http://mpark.news/>。

⁹ 新移民高壓控管的特殊性，現代婦女基金會官網，<http://cc.38.org.tw/blog/140>。

貳、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一、擴大現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¹⁰參加主體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其主要內容係讓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新住民一方之父母之母國，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之體驗，透過學習交流，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的種子，以其多語及跨文化優勢接軌國際，拓展國家經貿發展，開拓新視野；此計畫不僅能夠彌補新住民子女對於原生文化之不熟悉、基於其而可能產生之與父或母的溝通隔閡，亦能讓新住民子女對於自身之根源、定位有更加深厚的認識，促進其文化認同及內在自我肯定；然，由於此項計畫仍偏重在增進新住民子女對自身東南亞背景之認識與了解，影響範圍以新住民族群對內為主，效果實為有限，本組認為，或可使「新二代培力計畫」之參加主體擴大至各大專院校東南亞語文、文化、政治經濟相關系所學生，乃至於一般社會上有志於東南亞新移民議題之青年、學生，使其得以參與或以隨行方式觀摩「新二代培力計畫」，將可有效令其了解東南亞新移民之原生環境與文化內涵的第一線狀況，而不是僅透過現行國內各式媒體管道了解第二手消息，並期盼於未來上述學生、青年踏入各領域職場後，能將其於第一線所見識、習得的東南亞新住民生活實況及觀念，引入至其工作領域並發揮、補足本國人對新移民之認知落差，乃至於達致消除對新移民之歧見等效果，回饋新住民，抑或發展成為新南向人才。

（一）優、缺點之分析

優點：使有意願深入了解東南亞新移民原生文化與環境現況之一般學生、青年或民眾，得以透過此等較為容易且有保障之管道，見識如憑自身力量易達性較低之新移民原生家庭實況，並可擴大此一計畫影響力所及範圍至各大領域，間接增進普遍大眾對新住民背後歷史脈絡、文化內涵之理解及欣賞。

缺點：補助額度之預算將由於參與對象之擴大而提高，如何拿捏選拔人數、訂定選拔條件範疇，仍有待商榷。

（二）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可能支持者：各大專院校東南亞相關學系教授、對於東南亞新移民議題存有熱忱之學生/學生團體、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公共/民間團體。

可能反對者：審查預算機關之相關人員。

二、整合現行公共媒體之力量，使其作為與新住民有效溝通之平台

我國政府自推行新南向政策後，對外在經濟、文化、教育等面向皆與東南亞各國有逐漸頻繁之往來、接觸，對內則日益重視在台新住民之各項基本權利；其中，攸關新住民資訊獲取難易、藉由公開方式發聲、反映意見之媒體近用權便是最受重視的焦點之一。

近年來，民間為新住民權益發聲之各式媒體管道日益增多、蓬勃發展，包含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One-Forty）創辦、由原《四方報》編輯團隊轉型

¹⁰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活動簡章

http://w2.khvs.tc.edu.tw/ezfiles/0/1000/attach/56/pta_393_8711663_19271.pdf

而成的《移人》雜誌（Migrants' Park）、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可看出台灣民間對於新住民族群在台所面臨之生活難題，已逐漸產生清晰之議題意識。

然而，作為社會大眾接收資訊主要管道的一般媒體，卻因商業利益之分配與角逐，而忽視了在台灣人口組成比例中日漸增加的新住民族群的聲音與意向；相反地，層出不窮的逃逸外勞、施暴看護工之報導，加深了一般閱聽大眾對於新住民、外籍勞工的刻板印象與歧視，使其在被標籤化的過程中從本來的弱勢、少數地位，由於失去了認同、話語權，更成為了社會角落的「無聲」群眾。

近年來僅見少數電視媒體對新住民議題的客觀、正向詮釋與關注，有者則如公共電視、中央廣播新聞台等，規模零星而尚無整合。

因此本組認為，若是能透過政府單位有效整合該公共媒體之力量，並透過補助、募款之方式，使其成為報導新住民多元議題之主要管道，除可弭平現行媒體之亂象，亦可讓新住民擁有得以發聲之重要管道，並可透過此一管道穩定獲得關於自身家鄉的重要消息。

實體之操作方式為：1.促進公共媒體與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One-Forty）、《移人》雜誌（Migrants' Park）等民間組織之合作；公共媒體方每週抽撥出一定時段報導現行新住民議題相關組織之動向、現行推動之計畫、本月主打活動等重要相關訊息，讓各社會團體能透過公共媒體之播送以更具整合性的方式呈現，令上述團體及其核心理念能更為大眾所認識。2.透過補助方式，令現行致力於製播東南亞語新聞之媒體¹¹得以更為全面、有規模地擴及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語，使在台新住民能透過母語獲知來自家鄉的消息與其他相關資訊，於慰藉思鄉之情之同時，亦可降低對陌生環境的不安全感。

（一）優、缺點分析

優點：使得新住民議題透過該受關注媒體之多元、客觀的呈現，令原本一般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外籍勞工普遍存在之偏見能漸進地獲得平反，看見新住民的活力及其原生文化的美好之處，從更不同的面向瞭解自己所不熟悉的族群，進而對其產生更大程度的包容與接納。

缺點：製播以東南亞為主的新聞專題、東南亞語新聞之成本勢必高於一般國內新聞，因此，如何兼顧質與量、有效控制預算，係政府與公共媒體所必須考量之問題。

（二）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可能支持者：新住民權益相關之公共/民間團體、著重於新住民議題報導的各式媒體。

可能反對者：與電視台周邊利益相關之企業組織。

¹¹ 為東南亞新住民開啟新聞之窗！公視製播越、泰、印尼語新聞，
<https://about.pts.org.tw/pr/latestnews/article/3747>

參、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由於新移民所來自國家之新聞或訊息傳入我國之消息途徑十分有限，故而，我國人民對於新移民文化及其生活之認知普遍來自於主流媒體，然而，大眾傳播媒體於資訊傳遞之過程中，有時顯得過於偏頗與主觀，致使閱聽人少有機會自多元之面向接觸東南亞的文化與歷史脈絡等資訊，因而對新移民產生錯誤認知，樹立了許多刻板印象。基此，本組提出之行動方案如下：

（一）獨立刊物之發表：

我方所將發表之刊物，其內容主係以專欄文章與食譜組成。

文章將分為兩大主題，一部分係本組實地訪談新移民及相關專業人士之紀錄，一部分則是透過邀稿的方式，集結各方論點以增加刊物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讓讀者進一步認識新移民文化、並發現其所面臨的困境。於訪談同時，本組將邀受訪者推薦一道家鄉料理，並分享其中之故事與文化背景，使台灣讀者能「不無聊」地去理解、瞭解新移民所來自之國家文化背景，透過飲食文化之交流方式，使讀者能與東南亞產生更進一步的連結與認識，並敞開心胸去理解不同國家的人與故事。

（二）同步建立粉絲專頁：

結合網際網路的力量，我方已創立粉絲專頁「看見南方的太陽」；該粉絲專頁除呈現本組訪談之文章、影片與相關內容外，亦會不定期發表東南亞文化脈絡相關之貼文，並分享有關新移民之講座與活動；此外，該粉絲專頁亦將紀錄我方參與本次行動方案競賽之過程與成果，期許能以自身行動激勵同樣關注此議題之夥伴，促使他們亦透過行動之方式將想法落實、實踐，影響更多人付諸行動。

（三）著手創設 APP 平台：

隨著智慧型手機時代的來臨，APP 在我們的生活中實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本組藉由資料處理與程式碼的撰寫，已創設了 APP，供社會大眾免費下載；而 APP 之內容係在延續獨立刊物與粉絲專頁，將與粉絲專頁之內容同步更新，旨在提供閱聽人更多元的管道接觸新移民的資訊。

（四）推動群眾募資，集結民間力量：

我方將拍攝募資影片，分享我們的理念與想做的改變；而該影片除將上傳於本組創設的粉絲專頁與 APP 外，亦將上傳至 flyingV 等大型網路平台以利募資，讓更多人看見、支持本組之方案；而於網路平台上所募集之款項，除了作為刊物發表與印製之資金，亦將捐至新移民相關機構，透過行動支持他們，並一齊在推動新移民融合的道路上努力。

我方所提出之解決方案具有「實踐性」之優點，而非僅止於政策面或規範面的計畫提出；透過實體刊物的發表、粉專與 APP 載體之建立，從實際面上著手破除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的偏見與刻板印象，使其能以不同的角度、觀點，重新認識新移民與其文化；此外，本組之行動方案係以生活化為核心理念，結合了食譜以及新移民的小故事，加強與閱聽人之互動，較傳統媒體更具有吸引力，再者，我方之資訊傳播媒介多元，透過實體刊物、粉專、APP 等多方面傳播管道進行推廣，提供社會大眾攝取資訊之多元管道，同時亦提高方案內容之曝光度，讓新移民文化之內涵得以有效傳播，有助於新移民族群之融合。

惟我方之方案亦有其缺點；我方之實體刊物之發行之量將因募資款項之多寡而受影響，並不如粉絲專頁或 APP 有更大的操作彈性與推廣度。此外，即便我方已提供多元之管道推廣新移民相關之資訊，並以達致生活化以及互動性之目標，仍無法保證社會大眾均會對此有所興趣而持續關注我方之網絡平台，意即粉絲專頁、APP 的閱聽人或使用可能仍侷限於本身即對新移民議題有所關注之人，而無法有效觸及社會上其他不同之族群；基此，我方將在資訊的傳播方式上多作調整與創新，結合諸如抽獎活動、打卡按讚等形式，吸引更多閱聽人、使用者之點擊，使其願意進入平台瀏覽其內容，漸進地在思想上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之影響與改變。

參酌憲法意見表，如下：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並無牴觸此點，因我方係以資訊提供者之角度，在刊物、粉專、與 APP 等平台上發表言論，與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並無關聯。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並無牴觸此點，因我方係以資訊提供者之角度，在刊物、粉專、與 APP 等平台上發表言論，並未以不合理、不公平之方式限制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並無牴觸此點，因我方係以資訊提供者之角度，在刊物、粉專、與 APP 等平台上發表言論，與上述限制並無關聯。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並無牴觸此點，因我方係以資訊提供者之角度，在刊物、粉專、與 APP 等平台上發表言論，與上述限制並無關聯。且我方於訪談時之錄音、錄影、拍攝行為，均得當事人之同意，並且為合法合理之使用，故難謂其侵犯人民之隱私。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並無牴觸此點，因我方係以資訊提供者之角度，在刊物、粉專、與 APP 等平台上發表言論，與上述限制並無關聯。
6. 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我方係以資訊提供者之角度，在刊物、粉專、與 APP 等平台上發表言論，在合理陳述內容而無惡意攻訐、誹謗等情勢下，應無對人民產生基本權利之限制，亦無牴觸憲法之規定。再者，我方所提供之內容均係原創之內容，並無抄襲之情勢，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肆、擬定行動方案

綜觀台灣歷史，自原住民、荷蘭與西班牙、清朝統治到日治時期，因位處花彩列島之樞紐，薈萃了南來北往之文化，而在此島上激盪出文化交流的火花與色彩；然，雖歷經如此多之統治者與主流文化的轉變，台灣係否已因此成為了多元民族能夠和平共處、彼此尊重的社會？本組認為，我國仍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自近幾年之社會新聞觀之，我國對於新移民的國家、飲食或信仰等議題，時常站在「主流文化」的角度去進行分析、批判，卻時常忽略了「文化與文化之間並無位階之分」，每一個文化只要不傷害社會或妨礙他人之自由，都有它存在之意義與價值，且觀察現今社群媒體的營運模式，為了獲得點擊率，時常用聳動的標題吸引觀眾，實際上標題跟內容卻有著重大的落差，但觀眾卻只透過標題去觀察整個事件，導致新移民的文化時常成為娛樂大眾的箭靶，長此以往，新移民與台灣人民之間的認知落差愈漸擴張，如此情形，除導致社會上的族群衝突以及不和諧，亦阻礙了社會前進的步伐。

為解決上述情形，本組設計一行動方案「看見，南洋風晴」，期冀透過解開文化認知上的誤會及差異，讓台灣的社會大眾能夠尊重不同族群或國家的文化，進而瞭解到於快速變遷的國際潮流中，國與國之間的交流將愈趨頻繁與容易；此外，亦希冀透過如此之方式，使社會大眾瞭解到「讓社會進步之方式不僅止於拚經濟或創造高 GDP」，更重要的是創造一個和諧友善的社會，讓不同的民族都能夠在台灣安居樂業。

該行動計畫之核心價值乃在於提供一資訊平台，讓國人能夠迅速且正確的接收有關新移民的各項文化資訊，舉凡種族、食物，甚至是宗教，使國人能夠以寬容謙和之角度看待此世界所孕育出之多樣性；而為能提供現代人迅速且方便的接觸，本組除建立臉書的粉絲專頁、自行開發設計智慧型手機之軟體外，亦將資訊整合成實體刊物，在這個「人手一機」的時代，提供給大家只要稍微動動手指，就可以輕鬆去吸收新資訊的便捷管道。

本組所提供之資訊，目前分成以下幾種類別：訪談、食物歷史、食譜介紹以及各式各樣的文化小科普；比如在此次的計畫中，本組先後訪談了林麗蟬立委辦公室以及何景榮助理教授，於訪談中，本組從他們自身的成長環境，到現今社會中新移民實際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一步步地釐清社會上、乃至於政策上或法律上所衍伸出的各種問題，試圖於該些問題中梳理出可能之脈絡、癥結點；而在食物歷史中，本組選擇了「沙茶」此一台灣人毫不陌生、從火鍋到熱炒、在台灣的飲食文化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調味料，於本組之調查中，沙茶不僅係台灣常見的一種調醬，從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到東南亞各個國家，都可以看見它的身影，而在不同的國家中，它亦有各式各樣細微的差異；於食譜介紹中，本組選定一道於東南亞文化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料理當作範例，不僅僅是提供它的作法，也將過程拍攝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讓大家能夠自本組之示範中瞭解料理的過程以及其文化背景；而文化小科普中，本組特別選了幾項台灣人時常誤會、甚至產生誤解的新移民文化，透過本組之介紹，除可瞭解此些文化的內涵，亦可瞭解此些文化對於新移民之重要意義。

上述所提供之種種資訊，皆將完整地呈現於本組所開發之手機軟體中，而於本組所研發之軟體中，除清楚地分門別類此些資訊，亦會介紹一些我國政府或者非營利組織所舉辦之新移民相關活動；而為了鼓勵台灣人多多使用本組所開發的軟體，本組亦已尋求部分新移民所開設的店家之支持，例如特色料理店、美髮沙龍或美甲等等，於每天登入使用、使用一定時間以及完成小遊戲後，逐漸累積點數，可以用以兌換餐點，抑或係店家提供的折扣碼；此外，本組亦會在手機軟體中安插廣告，而所獲取的廣告收益除供給軟體之營運外，將會固定的提取一定比例的收益捐助社會上弱勢的新移民家庭或基金會，除了在資訊上幫助台灣人更加瞭解新移民，亦從經濟面直接幫助新移民在台灣落地生根。

而粉絲專頁則係會定期發布本組舉辦的活動資訊，介紹本組之計畫，此外，亦便於使用者於使用軟體時或對一些資訊有疑問時，作為第一時間聯絡本組之聯絡方式。

最後，本組會將所有資訊定期集結成刊物，不論係訪談或食譜介紹，皆會呈現於實體刊物中，目前，本組已將此計畫貼載上募資網站進行募資，期能集結社會的力量，達致本組之目標；而在募資計畫中，本組提供各種不同之募資等級，比如於最高等級，本組除贈送刊物外，亦將有手寫信及手作的禮物，此外，也會將各個贊助者之名字或者是他們想要對新移民所說的話語載上於每期刊物的第一頁；而募資總額扣除印刷成本之後的餘額，亦會以手機軟體的盈餘處理方式處理盈餘，將會捐助給社會上需要幫助的新移民或非營利組織。

綜而言之，此計畫係希冀透過結合現今網路上、社會上的新興力量，比如手機軟體或募資網站，使新移民得於我國社會中至少擁有不受歧視、平等之地位，讓我國社會能更為多元、創造更多元之價值；此計畫不僅係在觀念上改變、解開這個社會中族群的互相誤解或誤會，亦提供給新移民生活上的金援，如此以來，讓台灣人能夠更好的去接納不同的族群文化，亦使得新移民能夠安心地在台灣發展自己的生活以及家庭。

附件目錄

一、實作資料

（一）本組內部會議過程及成果.....	12
粉絲專頁截圖.....	15
（二）何景榮教授約訪過程及訪談稿.....	16
（三）林麗蟬立法委員辦公室約訪過程及訪談初稿.....	20
二、相關報導、論文及統計資料	
（一）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24
（二）教育部統計資料.....	25
（三）勞動部統計資料.....	26
（四）《社會弱勢者媒體形象研究：以外籍家事勞動者與雇主關係之報導為例》論文摘要.....	27
（五）《消弭歧視性言論 加、澳媒體經驗值得借鏡》文章.....	28
（六）《新移民高壓控管的特殊性》文章摘要.....	30

一、實作資料 (一) 本組內部會議過程及成果

群策群力

APP. (設計)

複合式工作

合辦 (故事、紀錄) / 專訪 / 禁忌

重有問題意識：在 新移民社會中，台人

如何 → 瞭解 → 促進族群合作

和移民的高合作吸引使用 APP.

社會服務可也 (問題設計)

專訪 (文章) (採訪問題)

刊物：10頁 (5人)

東亞重學 (書)

新移民 (推銷)

新移民所面臨的台人新移民

↓ 引導

面對族群歧視

人 東亞重學 (或子)

Step 1: 定义题目

- ① 希望新民主主义社会 $\Rightarrow$ 反对 $\star$ 为什有Land 政策解决 (恢复平) $\Rightarrow$ 要新制度了 $\Rightarrow$ 深化人对新民主主义的意见 $\Rightarrow$ 不和谐
- ($\rightarrow$ 社会计划, 新民主主义) ... 是前社会地位, 是作还是是是 无法融入社会
- ② 新民主主义在人口比例 $\wedge$ 且 会和平同国藉 $\Rightarrow$ 尊重, 包容
- 先提华人在国内外 rights, participation

系列及印象 $\Rightarrow$ 造成新民主主义进入
社会以立意见

Step 2 擇三吳所
創立媒体公司
新南向 - 送人出國
約束媒体、媒体平權
國外?

Step 3, 刊物(载体: 粉專 + APP) → 製作影片
[優點: 生活化(比正經媒体有趣)、载体多元(紙本、APP)
缺點: 發行人、局限性、有效性
沒有抵觸憲法

Step 4
[刊物募資
現狀(粉專已創、有辦什麼活動、
刊物進度、APP寫的狀況)
訪談過程

粉絲專頁截圖



看見 · 南陽風晴

發送訊息



已說讚



追蹤中



分享



儲存

社會文化網站

首頁

貼文

評論

相片

關於

社群

建立你自己的粉絲專頁

建立你自己的粉絲專頁以擴展和連繫受眾。

開始建立

關於

（二）何景榮教授約訪過程及訪談稿

何景榮助理教授約訪過程（透過臉書的訊息表示如下）

以下簡稱何(何教授)與我(方):

何:我們是要約 4 月 2 日(周一)見面嗎?

我:何教授景榮:學生目前就讀國立○○大學法律學系三年級,日前因○○的紹介,而得認識教授您,由於目前學生正進行一「新移民的融合方案」比賽,故有訪談教授之需求。請問教授有比較方便的地方嗎~?

何:如果方便的話,我們可以約中午,在台北車站。我正好從台中回台北

我:教授不好意思,可以再早一些嗎,有不少人下午有課

何:幾點呢?

我:或許可以是 1030~?不然我再跟他們商量一下,大概訪談時間長度好了

何:或者改 4 月 3 日週二,你們會不會比較方便?

我:哈哈,應該不會,法學院很喜歡開二早跟二下午

何:你問一下禮拜二要上可不可以,禮拜二早上

我:那我還是問一下,看他們一午還是二早上比較有空,那再跟您回報

我:統計的結果是 4/2 較多人~~~那教授就跟您約 4/2 中午了 xD

何:好喔!捷運能到的地點都可以。我建議約捷運北門站,附近的台北地下街,有一些印尼移工或新住民會去的餐廳。

等一下。四月二號是周一喔!?

我:對的

何:好得好的。那我們還是照原定計畫,中午約在台北車站

我:哈哈哈哈哈,沒關係沒關係 xD

何:4/2(周一)中午。你們有多少人?

我:我跟他們溝通時也是說台北車站

六個人~~

何:OK。那是可以從台北車站地下街走一小段,去吃印尼人餐廳,會比較不擠
周一見喔!!

我:好啊~~ 只有有空閒給我們訪談都 ok

周一見

我:那教授,我們約哪裡.幾點見面呢

何:中午十二點在台北車站大廳見

我:瞭解

何:我在台北車站了

我:我也到了~~~

我們先拿腳架馬上就到

何:你要攝影嗎?

我:用手機

我們到大廳了~~

我:謝謝教授今天的受訪，以及招待，這對我們意義重大，且收穫滿滿，致上萬分謝忱

何:不用客氣～一起加油

何景榮助理教授訪談過程



4/2 訪談稿：

您好，我們的主題是新移民的融合，我們今天要訪問到的是何景榮助理教授，先請何教授向大家自我介紹一下。

大家好，……我們剛剛用了很多的語言來跟大家打招呼，這就反應出了台灣的現況，台灣目前是一個多語多移民多族群的移民社會，除了來自中國大陸的華人移民外，還有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漸漸來到台灣來，我自己本身也是新住民二代，我媽媽來自印尼，我跟大家一樣，都是在台灣土生土長的台灣人。我們台灣本身就是個移民社會，我本身跟台灣學生一樣都是經過考試、讀書進入中華民國的教育部獎學金，我也拿到美國國務院的獎學金，而實際上我跟你一樣都是同校的學生，其他的情況大家都一樣，但可能因為我本身是新住民家庭，所以國際視野比較寬廣一點，所以我拿到留美的獎學金後，在美國念完博士後會來台灣。因為我對於移工、新住民社群、和新二代領域服務，後來我考到我們外交部第一次印尼語的外交官考試，只有一個名額，也就是榜首，競爭非常激烈但我還是成功考上了，我覺得我沒甚麼厲害，只是我覺得很多新二代都有這種優勢，只是我們都忽視了這個部分。對於融入台灣，我認為關於新住民的二代非常融入台灣社會，而對於那些新住民姊妹或是其他國家配偶們，除了語言可能會遇到一些障礙外，我認為他們對於我們這塊土地的貢獻十分多。

針對教授的身為新二代這個特殊的身分，對你而言，這個身分在您的成長過程中給予您比較多的助力還是阻力？

助力比較多。許多人常常問我說，你媽媽是印尼人、你爸爸是台灣人，那你到底是哪裡人？我要告訴大家說，我是一個台灣人、也是一個印尼人，我一個人可以當兩個人用，各位台灣的慣老闆和雇主們你還不敢用新二代嗎？現在常常聽到許多年輕人說大環境不好只有 22K 薪水，我們現在也看到一堆人說要到海外工作，東南亞是熱門選項之一，因為如果外派的話極有可能會被派去那邊，月薪可以到六萬八萬，可以早早轉到人生第一桶金，而新二代正符合這樣的優勢，因為你在兩邊都是本地人，你同時擁有兩邊的優勢，因此我非常喜歡這樣的身分，我相信我們台灣大多數的同學對於這個身分也有如此的認同。（我自己在印尼待過，印尼的最高學府國立印尼大學有非常多的韓國人，每年約有 160 多個韓國學生去那邊學習印尼文化，可是我們台灣人每年只有兩三個人在那邊，可是你看，韓國已經付出那麼多努力了，但是我認識的韓國學者跟我說，他好羨慕我們台灣，台灣有好多的新二代，有台灣跟當地的語言連結，而韓國需要在大學培養學生學習印尼文等等，這就是我們台灣的優勢，連韓國都知道了，結果我們自己在懷疑我們自己的優勢，我們甚至對這些新住民或新二代會有認知認為他們有發展、身分認同的問題）

另外想要請問一下教授，教授認為新移民的二代在台灣沒有什麼太大的融入問題，但是反觀第一代來到台灣的新住民，教授認為他們會不會有什麼對整個社會環境不適應的問題呢？

我先來講新二代的問題，其實第二代融入台灣本身沒有問題，但是台灣社會本

身對於二代的融入會有很多的歧視與偏見，可能會認為會有語言上的障礙、學中文會有問題、學習表現會有問題、發育不良的問題等等，但這都不是事實阿，我自己本身就是一個最佳案例。可能有些人會對於新移民二代有些歧視，我認為那是那些人的問題。我們的社會應該去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因為有歧視現象的發生問題絕對是在提出歧視的人身上，而不是被歧視的人身上。而關於第一代新移民的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有些新住民姊妹可能對於語言還是不太熟悉，因此我們有許多的學校以及網路資源去幫助他們學習，隨著我們社會的進步其實這個問題也變得比較不嚴重，比較大的問題還是對於新移民的歧視，甚至有很多歧視來自夫家與公婆，甚至有很多公婆跟新住民姊妹說不要教小孩你們國家的語言，我們仍會遇到這種現象，很明顯的問題出在我們台灣社會有很多人對於新住民文化的歧視仍未改善。你可以想說很多新住民姊妹在台灣唯一的血親就是自己的兒女，但是他卻無法用他國家的語言來跟他的小孩聊天，有的時候小孩甚至會拒絕承認自己的母親是新住民，我覺得我們這是我們台灣社會的一個病態，每一個人都應該勇敢的去承認自己母親的身分，不管她來自何方。因此我認為新住民已經是台灣社會的一份子，沒有融入的問題，但是對於我們社會自己對於新住民的偏見以及不准去說他們自己的語言的這個部分是我們台灣社會應該要改進的地方。

教授您本身是做關於新移民的研究，想請問教授您覺得新住民二代本身的教育表現跟台灣其他學生有沒有什麼落差？您本身又怎麼看這些問題？

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可能很多人會認為因為這些新住民二代的父母來自東南亞國家所以本身對於學習會有些困難，但在我的博士論文中透過各種訪談結果與統計資料的比對，我們發現其實沒有差別，因為新住民同學並沒有比其他台灣學生表現的差，而且每個族群本身就有一些人對於學習方面會感到吃力，這我想大家都同意這點，那我們後來統計之後發現很多新住民二代表現不好跟他媽媽來自那裡毫無關聯，關鍵在於說他們的台灣籍的爸爸本來就是台灣社會中比較弱勢的一群，可能學歷、收入都較別人來的差，因此不管哪個族群或是哪個身分同學的父親收入與學歷比較低時，那他能取得的教育資源也會比較少，學習表現的確也比較不好。所以有人說新住民二代的學習表現比較不好，我只能說除了每個族群都會有學期表現比較不好的同學外，而我們進一步分析，其實他們學業上的表現跟他媽媽來自哪裡是沒有關係的，你想看看，小時候物理、數學不好，你不可能會去找媽媽嘛。我們後來發現父親的社經地位比較低，的確是個主要的因素，而我們也發現可能因為這些新住民孩子的父親本身在台灣社會比較弱勢，他們才會與東南亞的新移民結為連理。因此因為他台灣爸爸的社經地位比較低，教育資源相對較少，他可能要去外面打工或是背負就學貸款，因此他花在學習上的時間比較少，也讓他的學習表現較差。換句話說，媽媽的族群背景跟這些新二代的表現是沒有關係，關鍵是在爸爸的社經地位，因此如果我們能夠控制這些父親在社會上的學歷與工作收入等，其實這些新住民的二代在學習表現上不會比其他台灣學生來的差。

（三）林麗蟬立法委員辦公室約訪過程及訪談初稿

林麗蟬委員辦公室約訪過程：

以下本組所寄之信（爾後皆以電話與其辦公室胡秘書聯絡，大多係聯絡 4/14 之訪談細節，如訪談地點在立法院中興大樓、時間為當天下午三點開始，故僅有此封信可被如此呈現）

Tue, 03 Apr 2018 22:36:47

林立法委員麗蟬 鈞鑒：

委員您好，我們是正在參與「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的〇〇組，本次，競賽主軸為「新移民之融合方案」，透過對委員背景之瞭解，林委員不僅曾獲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更係第一位以新住民之姿當選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並在擔任立委期間，對於新移民、移民、移工等領域議題，耕耘、著墨甚深，實可稱為立院中最為了解新移民議題之委員，故成為本組比賽約訪之首選；此外，由於本次比賽著重於「行動」，故本組除已構思出行動方案外，亦十分看重日後的「執行」，故若林委員能以其議題專業指導一二，相信亦對本組幫助甚深、比賽成果豐厚，而此亦係委員成為本組比賽約訪首選之原因之一。

而本次訪談，已與委員您之助理溝通過，大約在半小時左右結束，因比賽之執行要求，本組將會全程錄音錄影，望委員見諒。

以下即為本組之訪談大綱：

- 1.就本次比賽之主題「新移民之融合方案」，委員您認為新移民係否有無法融入台灣社會之現象？（因何景榮博士認為，透過其之觀察，新移民對於農業、漁業、工業等第一、二級產業貢獻斐然，若未有其之貢獻、投身工作，台灣的農業豈可維持？農產品之品質起可維持？故其認為，新移民並未有「融合」之問題。）
- 2.承上題，如有，您認為關鍵因素在於？
- 3.承上題，您認為有哪些改善這些問題之方式？
- 4.承上題，容我簡單介紹本組之方案，本組方案主係透過食譜型刊物之發行、並以台灣人為目標客群，解決新移民無法融入台灣社會之問題，根據本組釐清問題意識之結果，發現其實新移民無法融入台灣社會之原因，大多係出於台灣人之主觀上排斥心理，因台灣人之主觀上不接納，導致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困難重重，故本組欲透過食譜型刊物之發行、無國界之美食文化，使台灣人從最庶民、簡單之飲食文化上逐步理解、接納「新移民與台灣人之異與同」，期冀以此作為台灣人認識新移民族群之開端；就您的觀點，您認為本組之方案如何？
- 5.就您的經驗，您認為新二代所面臨之最大問題為何？係否有文化認同或適應上之問題？
- 6.自立法之角度觀之，您期許新移民之處境能有如何的改善？
- 7.由於政治因素，進而導致柬埔寨新移民之國籍放棄與否問題，就您之研究或觀察，您於此部分係否有任何解決之構思或想法？
- 8.於網路上搜尋到許多關於委員的資料，其中委員長期在社區擔任志工以及幫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的社區生活，請問在擔任志工的經驗中，台灣人對新移民志工的看法是如何？又在受幫助的新移民中，新移民對台灣相關社會服務的看法是如何？

訪談初稿：（由於當日委員有行程在身，故以胡秘書為訪談對象；此外，此僅為訪談初稿，尚未整理成專訪文章之形式）

1.就本次比賽之主題「新移民之融合方案」，您認為新移民係否有無法融入台灣社會之現象？（因何景榮博士認為，透過其之觀察，新移民對於農業、漁業、工業等第一、二級產業貢獻斐然，若未有其之貢獻、投身工作，台灣的農業豈可維持？農產品之品質起可維持？故其認為，新移民並未有「融合」之問題。）

融合意指為何？台灣本來就是個移民社會，外省人客家人~~~ 一直到這幾年新移民 新住民概念陸續出現，委員不太希望國人去融合外省人新移民新住民..... 大家生活在這邊平等不歧視 和平相處 各自保有自己文化 如果融合自己文化就不見各個族群和平相處 平等 不歧視 各自保有自己文化 到底是誰融誰？保留文化的特色比較好吧！

高雄槍擊案 犯罪嫌疑人是台灣人 三個當事人如果都是台灣人 就不會強調國籍 但如果是越配 就會強調國籍 可是委員認為根本跟國籍沒關係 明顯只是感情糾紛 為什麼媒體要強調早餐店老闆娘是越南國籍？

2.承上題，如有，您認為關鍵因素在於？

台灣人主觀上不接納 台灣人自己有這個狀況

老一輩就有這種阿斗啊的感覺 我們這一輩就沒有這個情況

很多人認為新住民在台灣是弱勢，他們東南亞各國都在經濟成長，我們的差距越來越近 怎麼說他們是弱勢

語言方面，換位思考 新住民第二代其實就有兩種文化 跟語言優勢 可能是經濟上的弱勢 但可能卻是文化或語言上優勢

都是外配，娶美國人跟娶印尼人 差很多!!!

3.承上題，您認為有哪些改善這些問題之方式？

應只有時間

4.承上題，容我簡單介紹本組之方案，本組方案主係透過食譜型刊物之發行、並以台灣人為目標客群，解決新移民無法融入台灣社會之問題，根據本組釐清問題意識之結果，發現其實新移民無法融入台灣社會之原因，大多係出於台灣人之主觀上排斥心理，因台灣人之主觀上不接納，導致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困難重重，故本組欲透過食譜型刊物之發行、無國界之美食文化，使台灣人從最庶民、簡單之飲食文化上逐步理解、接納「新移民與台灣人之異與同」，期冀以此作為台灣人認識新移民族群之開端；就您的觀點，您認為本組之方案如何？

委員的臉書會講到有關於過節與食物與中國文化與東南亞各國之關係

例如柬埔寨過不過年

委員認為超 ok

5.就您的經驗，您認為新二代所面臨之最大問題為何？係否有文化認同或適應上之問題？

新二代三十幾萬人，新住民通常會在比較短的時間生小孩 可預見的 新住民二代的人數會增加 台灣因為少子化 會越來越少 如果從小就有這樣子的環境 但已經越來越好

同儕間的壓力!! 如果家長沒有特別給小朋友正確觀念 就可能會造成騎士問題 美國丈夫與台灣媳婦 生下來教混血兒

台灣丈夫與印尼媳婦 生下來就教新二代！

應該給小朋友正確觀念

文化認同或適應上 其實沒問題

其實比較擔心他們對於母國文化的認同，因為生活在台灣，本身就會有草根性 成長性的認同 比較擔心他喪失與母國文化之連結

6.自立法之角度觀之，您期許新移民之處境能有如何的改善？

第一 去年提的 新住民基本法 新住民在台灣 福利一直沒做得很好 各部各行其是 打造友善移民的環境 外國人攬才法 台灣不可能用薪資吸引人 台灣吸引人絕對不是薪資

如果友善移民只是免簽 規劃時間縮短 這樣不會有人想來 這塊土地沒誘因 但如果這個社會對你很友善 家庭可以被照顧得很好 或許就是一個很好的最大的誘因

第二 新住民在我國 許多權力還是無法 規劃十年內無法參選 服公職 考試也不行 大陸人士是讓你考 不讓你職業律師 高普考是可以考 不能就職

專門人員 新住民基本法 選罷法 兩岸人民 希望縮短這個時間

618 號解釋 已經 12 年了

法規就在歧視人 外國人就可以考律師 考上就可以去 路配不行啊!! 從法規就其事啊!! 開放幾個類別 保險經紀人 記帳士 領隊等等 因為這些無害 但馬上收到民間的壓力 那你知道外國人可以考?? 路配為什麼不能考 參政年限下縮

7.由於政治因素，進而導致柬埔寨新移民之國籍放棄與否問題，就您之研究或觀察，您於此部分係否有任何解決之構思或想法？

柬埔寨 結婚證明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對於台灣官方完全不承認

我要娶柬埔寨老婆 必須先拿一個老婆的單身證明 拿回來辦結婚登記 柬埔寨政府會跟你說沒有這種東西(單身證明)

針對柬埔寨 有個專線

國籍法單一國籍制度 拿我台灣的國籍 就要先放棄其他國籍 以前事先放棄再來申請 現在是可以先申請！

柬埔寨不讓你放棄

8.於網路上搜尋到許多關於委員的資料，其中委員長期在社區擔任志工以及幫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的社區生活，請問在擔任志工的經驗中，台灣人對新移民志工的看法是如何？又在受幫助的新移民中，新移民對台灣相關社會服務的看法是如何？

委員的小朋友 小時候被人家講是外國人 小孩：我媽媽有當志工
什麼樣的志工 說故事的志工？ 社福志工？ 如果不是專業的志工
像是委員 有義剪 找姊妹們來唱歌 這些也是志工啊 我不能代替委員回答

角落書櫃

國際志工 都是大學生啊！ 為什麼國際志工一定是我們出去 不能是來我們台灣？ 這也是不是另外一種國際志工 神父也是國際志工呀

他們接觸的新住民 都很樂意幫忙 例如今年二月六日的大地震
到現在 對於新住民的服務 沒有質疑或意見

新住民是所有的外來人口 總之非原生於這個國家

通常來說，現所指之新住民並未包括移工

移工彼此連結性較低 新住民相反

他們是來工作！

國家要的是勞動力 而來的是人

但我們把他們看做是勞動力 不代表不能把它當人看

他們還是人！ 把他們勞動力再照顧 還是人

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76年1月至107年01月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計	計		歸化(取得)國籍		外僑居留		計	計		計	計		入出境許可證 (探親、團聚)				居留				證		計	計		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531,284	177,297	19,261	158,036	121,618	1,517	120,101	55,679	17,744	37,935	353,987	24,083	329,904	105,203	8,062	97,141	110,259	7,989	102,270	71,528	5,029	66,499	38,731	2,960	35,771	138,525	8,032	130,493	29,073	2,896	26,177	15,763	17,594	1,831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1,035	16,413	1,035	15,378

三、相關報導、論文及統計資料（一）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外籍配偶人數

(二) 教育部統計資料：
新二代（就讀國中小人數）

106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縣市別												
	總 計	國中				國小						
		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 計	181 301	73 894	22 613	25 167	26 114	107 407	12 666	14 177	16 257	18 832	20 984	24 491
臺灣地區	179 749	73 314	22 405	24 992	25 917	106 435	12 520	14 035	16 109	18 665	20 795	24 311
新北市	30 888	11 552	3 548	4 027	3 977	19 336	2 363	2 464	2 956	3 357	3 832	4 364
臺北市	12 443	4 763	1 435	1 651	1 677	7 680	930	1 094	1 130	1 411	1 496	1 619
桃園市	21 576	8 407	2 487	2 846	3 074	13 169	1 680	1 794	2 014	2 352	2 524	2 805
臺中市	19 075	7 520	2 304	2 505	2 711	11 555	1 442	1 585	1 721	1 967	2 231	2 609
臺南市	12 369	5 225	1 615	1 805	1 805	7 144	821	922	1 083	1 255	1 373	1 690
高雄市	19 372	8 097	2 543	2 755	2 799	11 275	1 165	1 430	1 776	2 001	2 175	2 728
宜蘭縣	3 454	1 415	476	460	479	2 039	238	277	309	358	391	466
新竹縣	5 567	2 164	633	731	800	3 403	416	488	530	557	646	766
苗栗縣	6 309	2 634	762	915	957	3 675	418	504	549	634	766	804
彰化縣	10 781	4 687	1 453	1 543	1 691	6 094	682	779	929	1 125	1 135	1 444
南投縣	4 555	2 053	618	706	729	2 502	253	318	350	411	533	637
雲林縣	7 620	3 405	1 038	1 150	1 217	4 215	513	550	613	711	821	1 007
嘉義縣	5 570	2 490	754	819	917	3 080	320	385	439	567	617	752
屏東縣	7 203	3 342	1 032	1 161	1 149	3 861	432	466	536	653	836	938
臺東縣	1 625	707	238	253	216	918	117	109	128	149	188	227
花蓮縣	2 057	874	283	300	291	1 183	134	141	178	213	216	301
澎湖縣	917	436	134	166	136	481	46	44	77	84	102	128
基隆市	3 144	1 347	392	474	481	1 797	171	225	306	298	356	441
新竹市	3 311	1 245	399	403	443	2 066	244	314	336	406	389	377
嘉義市	1 913	951	261	322	368	962	135	146	149	156	168	208
金馬地區	1 552	580	208	175	197	972	146	142	148	167	189	180
金門縣	1 345	505	185	156	164	840	127	124	123	144	169	153
連江縣	207	75	23	19	33	132	19	18	25	23	20	27

(三) 勞動部統計資料：
移工統計人數

表 12-3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年 月 底 別 End of year and month	總 計 Grand total	產 業 外 籍 勞 工 Foreign workers in productive				
		計 Total	印 尼 Indonesia	菲 律 賓 Philippines	泰 國 Thailand	越 南 Vietnam
92年底 End of 2003	300,150	179,552	8,546	52,008	101,767	17,206
93年底 End of 2004	314,034	182,967	5,824	56,704	101,948	18,458
94年底 End of 2005	327,396	183,381	7,188	60,656	95,265	20,229
95年底 End of 2006	338,755	184,970	9,646	60,947	90,576	23,769
96年底 End of 2007	357,937	195,709	13,871	62,054	85,129	34,629
97年底 End of 2008	365,060	196,633	16,650	57,742	74,080	48,148
98年底 End of 2009	351,016	176,073	18,346	49,401	60,137	48,179
99年底 End of 2010	379,653	193,545	21,313	54,218	64,516	53,488
100年底 End of 2011	425,660	227,806	27,329	59,824	70,695	69,955
101年底 End of 2012	445,579	242,885	33,724	63,865	66,741	78,551
102年底 End of 2013	489,134	278,919	45,919	67,442	60,964	104,590
103年底 End of 2014	551,596	331,585	54,907	86,749	59,267	130,658
104年底 End of 2015	587,940	363,584	59,261	95,445	57,815	151,062
105年底 End of 2016	624,768	387,477	61,645	105,529	58,309	161,993
106年底 End of 2017	676,142	425,985	67,036	117,608	60,645	180,695
3月底 End of Mar.	639,326	396,929	64,120	109,053	59,114	164,641
4月底 End of Apr.	644,724	401,573	65,060	110,498	59,003	167,011
5月底 End of May	647,915	404,913	65,602	111,492	59,120	168,698
6月底 End of June	653,804	410,000	66,171	113,301	60,132	170,395
7月底 End of July	657,983	412,971	67,019	114,033	60,137	171,781
8月底 End of Aug.	663,234	416,749	67,947	114,973	60,466	173,362
9月底 End of Sept.	666,820	419,554	67,807	115,948	60,932	174,866
10月底 End of Oct.	671,228	422,822	67,995	116,990	61,007	176,829
11月底 End of Nov.	674,651	425,010	67,655	117,317	61,002	179,035
12月底 End of Dec.	676,142	425,985	67,036	117,608	60,645	180,695
107年底 End of 2018						
1月底 End of Jan.	677,698	426,190	66,583	118,070	60,555	180,981
2月底 End of Feb.	676,875	424,454	66,290	118,320	60,095	179,748
3月底 End of Mar.	679,464	427,308	66,849	118,968	60,468	181,022
本月底與上月底比較(%)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0.38	0.67	0.84	0.55	0.62	0.71
本月底與上年同月底比較(%) Change from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6.28	7.65	4.26	9.09	2.29	9.9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四）《社會弱勢者媒體形象研究：以外籍家事勞動者與雇主關係之報導為例》論文

摘要：其藉由雇主和外籍家事工作者之新聞報導，瞭解主流媒體如何詮釋並再現社會真實中的雇傭互動，並據此分析媒介所建構的社會弱勢者（外籍家事工作者）形象為何。研究者觀察的面向包含：新聞價值的取材偏好、報導論述的邏輯與歸因、記者寫作的遣辭用字、消息來源的引述與人物再現等部分。而分析樣本主要來自國內聯合報、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三家報紙的線上資料庫，共 106 則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新聞內容。研究結果顯示，過份注重悲情與衝突的報導訴求，令外籍家事工作者的媒介形像落入牢不可破之負面結構，失去身為社會主體之能動性；新聞媒體本可能成為外籍家事工作者尋求正義的有效管道，但在其保守與顛頑的性格下，往往再製了社會權力的宰制與壓迫。

（五）《消弭歧視性言論 加、澳媒體經驗值得借鏡》文章 臺灣族群歧視不曾消失 媒體改革責無旁貸

近日歧視議題浮上檯面，導火線其中之一是自稱公民記者的洪素珠在採訪過程中以歧視言論辱罵老榮民，過去侮辱中國籍新住民與中國遊客的影片更被搜出，引起民眾公憤。另一個則是「越傭會話一指通」，充滿歧視及貶低的字句，教導僱主如何「命令」、「管教」越籍移工；誇張的歧視及污名化用詞不僅遭到網友撻閱，更被砲轟是奴隸手冊。

臺灣是移民國家，在先到族群裂痕尚未消弭的同時，社會該以什麼態度面對新移民與移工？又，在未來，我們要如何才能避免歧視激化，導致對立與衝突？歧視不僅存在於法律層面——即所謂的「制度性歧視」；也存在於主導一般大眾價值觀的「主流媒體」中，因不斷偏頗地複製與再現、標籤與污名化而加深誤解的鴻溝。主流媒體複製歧視 恐引發社會對立動盪

主流媒體複製社會歧視的現象已有許多國內外撰文研究，甚至有部分國家把散佈歧視的媒體定調為危害社會安全的因素之一。

2005 年巴黎郊區移民背景的青年為躲避警方盤查，藏身變電所，卻不幸誤觸高壓電，導致兩名青少年身亡。事件引發移民族群不滿暴動且遭到警方強力鎮壓，長達一個月的動盪因此在全法延燒。當時總統席哈克就將「媒體歧視」視為社會動盪的原因之一，並在事件平息後邀請各電視台高層至愛麗舍宮，要求他們當面承諾改善族群媒體再現，減少帶有歧視的刻板印象。

因此，讓社會中相對弱勢的族群透過「媒體近用」擁有「話語權」，並在公共領域中不僅能消極地獲取所需資訊，更能積極參與對話、實現自我的媒體政策，是許多人權先進國家努力的目標。尤其是以多元文化著稱的加拿大與澳洲兩國，就以極高位階的法律規定公廣體系，必須真實反映並維護社會的多樣性。他山之石，可為臺灣吸收學習。

加拿大多元文化主義下的廣電政策

面對國內增加的外來移民與魁北克區不同的法語文化，加拿大政府早在 1971 年便正式確立實行多元文化政策。1985 年廣電媒體的規管機關「加拿大廣播電視暨通信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宣布“A Broadcasting Policy Reflecting Canada’s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強調廣電政策必須如實反映加拿大語言及文化多樣性，不可忽略語言或文化弱勢，淪為主流文化宰制的打手。

1988 年多元文化法（Multiculturalism Act）立法通過，成為該國各領域中，多元文化與機會平等的圭臬。1999 年的族群廣播政策（Ethnic Broadcasting Policy）明確規範至少要播送時數 60% 以上的族群節目及 50% 的第三語言節目可稱為族群媒體，並以法加以保障。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散落於不同法律與制度架構中，包含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人權法、平等就業法、官方語言法、平等工資法及多元文化法，都可見確保弱勢族免於歧視與宰制的設計。

加拿大有三大族群媒體集團，分別是全國性的 Omni Television、魁北克法語區的 CJNT-DT Montreal，以及主攻拉美南歐社群的 Telelatino。其中最大的 Omni

Television 服務的對象就包含 40 種語言與 50 個族裔文化社群。

其中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一份多元語言與文化報告書中，特別提及“Little Mosque on the Prairie”（草地上的小清真寺），以幽默詼諧的方式描述伊斯蘭移民在加拿大遇到的囂事，播出長達五年，獲得各方好評迴響。

澳洲雙元公廣機構 教育民眾多元文化

澳洲亦為傳統移民社會，面對日增的族群互動，「多元文化」一詞在 1972 年正式進入澳洲政治場域。現今澳洲為人欽羨的雙元公廣制度即在主流「澳洲公廣集團」（Australia Broadcasting Cooperation, ABC）之外，另成立以服務「多元文化主義」為宗旨的「特別廣播服務」（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SBS）。

1975 年，為向新移民宣傳說明醫療服務體系，兩個族群廣播電台於焉而生，即現今 SBS 的前身。1976 年中央政府設立“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Ethnic Broadcasting”，確立 SBS 之制度與地位。1980 年集團旗下電視台正式運作。

對於 SBS 的成立，ABC 起初因競爭者增加而持反對態度，認為在旗下增設族群電視台足以，無需另設平行的公廣架構。但 1988 年一份傳播與傳輸部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釋出的審查報告“Review of National Broadcasting Policy”指出 SBS 的族群節目的確填補了 ABC 的不足，並增進了多語及多元文化廣電服務，促進族群間理解。SBS 的重要性因此無庸置疑，1991 年政府也順勢通過 SBS 專屬公廣憲章“The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Go Back to Where You Came from”是 SBS 於 2011 年推出的實際節目秀，邀請六位對國內政治庇護難民議題持有強烈意見（以反對為主）的素人，從澳洲出發，體驗難民遷移路上的艱苦。這個經歷，顛覆參與者對移/難民的看法，同時將移民議題端上檯面，帶動公共辯論。

（六）《新移民高壓控管的特殊性》文章

摘要：新移民高壓控管的特殊性，即新移民的身分成為高壓控管的標的與場域，如以「大陸妹」、「外籍新娘」等稱呼貶抑其獨立個體的存在；視新移民為家奴加以控制管理，家人並形成控管連線共同監控、管理新移民，特別表現在監控新移民婦女的身體、性與貞操；利用新移民無法獨立辦理居留和歸化國籍，威脅控制新移民女性；加害人利用語言優勢掌握發言權與詮釋權，並利用社會上對「外籍配偶」的負面刻板印象，操弄外界對新移民婦女的觀感。新移民婦女高壓控管現象反映的不只是新移民被暴力對待，更是種族被壓迫的事實。該文指出，新移民高壓控管及反壓迫的社工實務，應從「認真聆聽」開始，對新移民表達平等、尊重，翻轉其在家庭及社會中被視為次等人的不平等位置。社工並應反思對跨國婚姻及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提供身體同在的陪同服務、成為新移民的代言者及倡導者，破除家人控管連線及家暴防治網絡成員的迷思，協助新移民建構多元支持體系，翻轉其被孤立隔離、歧視之處境。